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平衡好资金、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含基金专户),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 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以及国债正逆回购,股票,货币 基金等。

4、授权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 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 化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的投向、进展情况,严 格控制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投资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 理财产品为主。
- (2) 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 公司已成立了由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本次理财计划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

员会负责管理。

- (3)及时跟踪评估投资风险,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7、 本次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